

湛江市遂溪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程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表（第三次）

序号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已安排资金 (万元)	本次安排资金 (万元)	占比	资金用途	安排依据	备注
1	13708.560017	4112.5680051	591.101619	4%	工程进度款 (农民工工资)	按照《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筑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以财政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支付依据,每期按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方审定的当期进度款的85%支付。	
2	241.45305	72.435915	132.799177	55%	监理费	按照《湛江市遂溪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前,监理酬金累计支付不超过监理酬金总额的85%。	
合计		4185.003920	723.900796				